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延長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合共最多649,000,000股新股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履行配售協議載列的先決條件，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已訂立配售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延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

除上述變動者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樊麗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樊麗真女士、張錦成先生及鄧有聲先生。

* 僅供識別